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24年4月8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以房抵债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，维护了公司自身经营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有效降低应收账款潜在的回款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8日